区 七 届 人 大 六次会议材料(19)

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清远市清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局长 陈映徽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清新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我区财税

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较好地实现了保收入、保民生、保运转、保平衡的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0,47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62.86%,同比增长 27.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54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9.52%;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省、市一次性专款补助收入 204,8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88.73%,增长 23.37%;调入资金 11,322 万元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7,430 万元。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9,659 万元,增长 39.3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289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53.43%,增长 37.78%;债务还本支出 4,4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2 万元;上解支出 2,336 万元。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815 万元, 其中: 结转下年专款 19,802 万元, 净结余 1,01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5,99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60.28%,同比下降39.69%,其中:上年结转收入36,009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入22,9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081万元。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334 万元,同比下降 40.3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904 万元,完成年度 调整预算的 117.42%,同比下降 53.4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减少;债务还本支出 1,108 万元;调出资金 11,322 万元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9,659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级专款结余 8,723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 5,8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余 1,906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 1,112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结余 78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结余 41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结余 18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 170 万元、其他基金结余 54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18 万元(其中: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688 万元,其他收入 230 万元),为年度预算收入 470 万元的 195.31%,超收 448 万元主要是金叶公

司分红增多 88 万元、增加了德盛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 150 万元和清理上缴金叶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 210 万元。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18 万元 (全数调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年度预算支出 465 万元的 197.4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各险种总收入 69,2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3%。2015 年全区各险种总支出 31,555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5.79%。2015 年全区社保基金当期结余 37,704 万元,同比增加结余 4,199 万元,增长 12.53%。

五、2015年主要工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三五"规划推进新一轮发展的承上启下之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积极落实中央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待遇水平,并紧紧围绕"建设幸福美丽清新"这一核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总结 2015 年全区财政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 完善收入保障机制,促进财政增收

一是协调联动,坚持与税务部门定期研究分析我区财税收入形势和征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拟定针对性措施,抓好税收入库工作;二是强化对重点工程、重点行业管理,针对财税征

管中的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形成部门合力;**三是**狠抓非税收入征管,推进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切实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从源头上堵塞征管漏洞。

(二) 落实基本民生保障, 支出结构明显优化

围绕惠民生保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5年,区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 28.15亿元,同比增长 36.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62%,支出结构明显优化,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

一坚持教育优先,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2015年,教育支出85,972万元,同比增长23.0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8.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3.09%。主要投入情况如下:一是按时划拨教师工资及部门经费43,963万元,确保教育机构正常运作;二是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15,048万元,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3,025万元,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两相当"政策省级奖补769万元,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建设;三是安排基础教育创强奖补资金10,020万元,教育项目基建工程、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部分中央专项等资金4,067万元,均衡各地区教育教学设施水平;四是下达2014-2015年中职免学费及专业专项等补助3,200万元,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中央财政奖励1,287万元,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伙食补助、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校车运行经费和学生乘车补贴等资金 1,504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强师工程奖补及教育强县和义务教育均衡县补短板省级奖补等资金 1,526 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发展。 2015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55,271万元,同比增长 55.62%, 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05.35%(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5%。主要投入如下: 一是落实村村通自 来水工程省级资金 7,766 万元,安排部分水利建设项目、中小 河流防洪专项整治、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等省级补助、解决 河洞水出口段"三清"试点工程等水利建设资金 10,863 万元, 农林水事务机构运转及人员经费 8,086 万元,新出险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中央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省级小型农田水 利建设重点县区级配套等资金 3,054 万元:二是落实惠农补贴 资金,安排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及 农业技术推广等资金 1,101 万元, 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等资金 4,810 万元,解决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 林业防灾减灾等资金 709 万元,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拆迁补贴、 种粮百补及其他农业专项资金 855 万元; 三是安排新农村公路 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道路维修及建设名村示范村等资金 2,423 万元,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四是**落实"两不具备"村 庄搬迁省级缺口资金 1,095 万元,危房改造省市补助资金 2,334 万元,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补助及扶贫开发专项等资金 1,808 万元,进一步加快扶贫开发进程; **五是**深化农业综合改革,落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存量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1,540 万元,解决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创建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事业费等资金 5,659 万元; **六是**投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资金、补助村集体组织和对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的补助等 1,639 万元,扎实推进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01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3 万元,同比增长 34.8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66.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14%。主要投入如下: 一是落实抚恤、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79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9,349 万元,确保低收入人群生活有所保障; 二是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145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11,515 万元,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三是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安排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 2,486 万元,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创业经济补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等资金 3,148 万元,贯彻落实"双转移"工作,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供需服务平台,提升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技能水平。

——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提升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15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327 万元,同比增长 49.4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300.18% (主要是上级专款增 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06%。主要投入如下: 一是安 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3,506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及参加门诊费用统筹财政补贴 20,328 万元, 城市、农村及优抚 对象医疗救助、大病关爱等资金 2,327 万元,进一步健全覆盖 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 **二是**落实全区教师等干部职工基本医疗 及医疗卫生机构日常运作等资金 4,27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事业费及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等资金 3,537 万元,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以奖代补等资金 8,403 万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等 4,381 万元,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 难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五个一"设备装备项目 经费及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等 2,39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地市级医 院建设项目、区人医综合楼建设等资金 1,968 万元, 大力推进 基层医疗部门建设,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三是解 决食品安全监管、农产品检验、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及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专项等资金 1,071 万元,确保筑牢食、药品安全防线; **四是**落实基层急救体系建设、120 急救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无偿献血补贴等资金,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急救体系建设。

一完善市政配套及交通路网建设,方便群众出行。2015年,交通运输支出13,396万元,同比增长74.7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255.06%(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60%。主要投入如下:一是消化原暂付住建局城区市政在建工程款及环城西延玄真南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资金2,448万元;二是安排S354线清新太平镇至三坑段一级公路扩建工程款2,798万元,新农村公路建设省级补助1,073万元,解决国道G107线清远市清新迳口至黄坑桥头段(清和大道)路面改造、盈富工业园7条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标段、X371线禾云至鱼坝公路改造及大湾大桥重建等资金2,262万元,灾区水毁公路抢修重建、S370线军石线边坡抢修、危桥改造等资金2,491万元,确保交通路网畅通,方便群众出行。

——重视科技、文化体育领域投入,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2015年,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11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4,958万元,增长41.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52万元,增长42.71%),

同比增长 41.75%, 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40.63%, 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 1.91%。主要投入如下: 一是落实省协同创新与 平台环境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 作、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补助 1,934 万元; 二是安排 2015 年 区级科技计划立项、科普及正常运作经费 442 万元, LED 路灯 改造、治安视频监控及数字化高清视频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资金 1,460 万元, 支持清新水泥、双汇、小水电行业协会等技术改 造补助 1,122 万元,重点保障科学技术支出水平,引导企业提 高自主创新能力; **三是**解决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图书 馆及文物保护单位维修、文化馆设备采购款等资金 393 万元, 县镇数字影院建设 150 万元,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132 万元, 送戏下乡及省级文化消费补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等 资金 567 万元, 镇村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以奖代补 274 万 元. 加快推讲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讲程和丰富城乡群众精 神文化生活。

(三)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财政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自觉把新《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今后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2015年,我区在编制财政收支预算过程中,严格执行新《预算法》的要求,坚持"全口径"预算,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并形成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同组成的"四本预算"。严格执行"支出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原则,避免了以往超预算追加情况的出现,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对乡镇预决算编制的指导工作,提高乡镇预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往来款 项,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有效,加大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的 清收力度,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共清理缴回财政存量资金30,280 万元,其中已报政府批准消化处理以前年度暂付住建局市政工 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及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还本付息等资金 27,633 万元, 有效缓解了我区财政支出压力,及时解决了全区各 项事业建设的资金需要。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及财政资金检查工 作,配合省、市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全省 201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7 项专项资金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上级对 2014 年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等 3 项财政资金开展检查,并组织对 2013 年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 3 项专项资金开展了检 查。通过检查,及时纠正了专项资金的违规现象,确保了专项。 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继续深化国库各项改革及推进公车改革。开展权责发

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通过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 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 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促进政府会计 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试编了2014年度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积极推进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改革, 2016 年全省所有乡镇都要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改革, 我区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改革, 三坑、山塘为第一 批实施改革的镇, 其余各镇 2016 年 10 月全面实施。继续推进 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工作,在镇级全面实施的基础上,新增 水务局、森林公安分局上线运行,目前共有19个单位实施了该 项改革。配合区车改办制订公车改革方案及开展一系列相关后 续工作,积极参与车改方案的制订及资金测算安排工作,并做 好车辆盘点封存工作(目前全区封存各类车辆 289 辆),为车 改的顺利推进打好基础。配合车改需要,制定了我区公车评估 拍卖等处置方案,成立了区德盛汽车租赁公司,目前公司已经 投入运营,为我区的机关行政单位的公务用车提供了保障。

四是继续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及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建设廉洁政府,我区印 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 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按照要求,区直各行政事业 单位已于 2015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 2014 年部门决算、2015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 经费预决算。加强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完善村组账镇代理制度,建立"区级监控、镇级监管、村级公开"的三级网络监管体系,实现对农村集体 "三资"信息的动态监管。加强 "三资"制度建设工作,新修订的《清远市清新区农村集体 "三资"清理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等八项制度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三资"制度的完善和出台,使我区 "三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进一步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农村资金安全,我区对现行农村财务管理方式进行改革,推行"村财通"管理,改变农村传统的现金交收方式,加强"村财通"建设工作。

五是抓采购、重评审,降低财政投入成本。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效益,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的目标要求,不断拓宽采购渠道。2015年全区共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4,445万元,成交金额23,005万元(协议采购除外),节约资金1,440万元,资金节约率为5.9%。紧抓评审项目质量,降低成本和节约财政资金。财政评审建立了对外委托审核名录库,实行部分审核业务对外委托,充分借助专业中介机构的技术力量,提高项目评审的质量和时效。2015年,区

投资审核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 391 个财政重点投资项目进行决算评审,评审总量 79,696 万元,审定金额 72,553 万元,共核减金额 7,143 万元,平均核减率为 8.96%。有力控制随意变更或提高设计标准、增加工程投资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为政府节省了大量资金。

(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干部整体素质

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讨论,积极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二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持和完善首问制、一次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各项制度的落实,规范办事流程,促进作风转变,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切实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业务精良、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下,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明显,财政增收较为困难;二是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多元化增收基础尚不牢固;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较大;四是财政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待优化;五

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我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的思路编制预算,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预算,精准编制,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同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调控,力促增长,并坚持民生导向、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的基本思路,增进百姓福祉,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区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将继续大力调整支出结构,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同时,受总体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2016年全区

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任务艰巨。2016 年全区各项预算草案收支计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9,29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达到 154,197 万元(税收收入 95,022 万元,非税收入 59,175 万元);预计税收返还、转移 支付补助、专项拨补等省、市补助收入 151,096 万元;调入资 金 3,18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815 万元。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29,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3.39%;专项上解支出 5,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51.05%,主要是增加法院、检察院专项上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9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1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659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9,630 万元,上级专项基金结余 10,029 万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资金 176 万元。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0,398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77,209 万元,调出资金 3,189 万元 (其中:政府住房基金 189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00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63 万元 (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622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81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彩票公益金等共 1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1万元,其中:永 盛保安公司和永盛拯救公司利润收入43万元,德盛公司和金叶 公司股利股息收入650万元,金叶公司物业收租等其他收入8 万元。

201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700 万元, 计划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16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 万元, 结转至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7,787 万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53,0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等14,728 万元。

201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8,318万元,比上年增长21.43%,其中待遇支出33,384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当期结余29,469万元。

五、2016 年区级政府性债务增减计划

2015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45,312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31,65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30,549 万元,专项债务

1,108 万元)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60 万元,政府可能 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395 万元。2015 年末我区地方政 府债务在上级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范围内。

2016年计划新增8,661万元,主要是区雨污水重点水利工程后续贷款资金。

2016年预计地方债务(置换债务)转贷资金为15,629万元,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016年到期债务通过置换债券偿还。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偿还1,200万元。

2016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52,773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31,65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60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856 万元。

六、2016年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体制,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是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 以强化保障为中心,全力做好收入预期管理

一是抓调度管理,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沟通协调,增强财税收入征管的预见性和针对性;二是抓综合治税,完善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为综合治税提供有

力的信息支撑; **三是**抓挖潜增收,完善委托代征、代扣代缴工作机制,着重抓好基建工程、房地产、股权转让等领域的协税控税,扫除税收征管盲区; **四是**排除影响,积极应对。2016年我区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但同时,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速放缓,工业回升基础不牢固,消费动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将明显影响2016年有关主体税种收入增长。此外,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税清费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增收。

(二) 以调转促为重点,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利用好各种国家政策资源,重点支持已有支出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基础财源;整合产业类、园区类等专项资金,引导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有竞争优势和具备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清理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和健全良性招商机制,强化税收贡献导向,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三) 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方向,全力持续改善民生

一是加大底线民生保障力度。巩固落实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继续推行大病关爱救助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切实解决好中低收入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二

是促进社会就业。加大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以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加大技能人才培训投入,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努力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继续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和青年网上创业行动,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统筹力度,加快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中心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大力改善就医环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方便群众出行。

(四) 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推进完善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做好区本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密切关注税收制度改革最新动向,提前做好基础工作,确保全区既得税收利益最大化;二是完善提升零基预算,清理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细化专项资金、改变资金部门化的现象,统筹资金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强化预算执行。建立

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硬化预算约束,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四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增点扩面,加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进一步加强对乡镇预决算编制的指导,切实提高乡镇预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六是继续深化国库等各项改革,将财政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

(五) 以 "三严三实"为抓手,全力提高财政队伍自身水平

一是推进"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深入。严肃认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真正让问题触及领导干部灵魂;继续完善具体的整改举措,有针对性地整改财政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严格执行;二是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以及股室间业务挂钩帮扶的纵向、横向学习交流,提高财政干部业务素质,并形成培训、学习、考核的长效机制。健全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牢固树立公道正派的选人用人观,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干部,真正做到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三是做好财政文化建设。坚持机关文化建设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树立正面典型,提升财政干部的集体价值观

和归属感。

各位代表,完成 2016 年财政预算,对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为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清新,全面实现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